

尾神局

書集解卷第二十五

天萬豐日天皇

孝德天皇

晉語曰有孝德以出在公族○孝經開宗

明諡章曰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繇生也
孔安國傳孝道者乃立德之本基也教化所從
生也德者得也天地之節人主之化得則群臣
其叙寒煥雷雨不失其節人主之化得則群臣

同其誥百官守其職萬
姓說其惠來世歌其治

天萬豐日天皇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同母弟也

天皇曾孫即
輕皇子也尊佛法輕神道

按此六字在為人之上
文理突出蓋私記評語

誤入本文敘達天皇紀天皇不信佛法而愛文史又
用明天皇紀天皇信佛法尊神道與此等文不得相

比文法各別輕上壺本有字原註有割生國魂社
樹之類是也十字此事無所見蓋風土記所載私記

之時取以為註耳延喜式神名曰攝津國東生郡難
波坐生國咲國魂神社攝津志曰舊在府城地明應

明治十九年



A201
X77
16

36002

中釋連如欲毀而建佛刹屢示神異如恐怖而止為
天正中豐太閤築府城時遷祠郡戶南加其祭田為
入柔仁好儒漢書元帝紀曰入成立不擇貴賤文選

曰風者天地之氣溥暢風賦頻降恩勅天豐財重日足姬
而至不擇貴賤高下風賦天皇四年六月庚戌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思欲傳

位於中大兄而詔曰云云中大兄退語於中臣鎌子
連中臣鎌子連議曰古人大兄殿下之兄也斷曰群

臣古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車物紀原
初百官於皇太子亦稱之百官宦對皇太子
亦呼之今雖親王亦避也始於漢○文選丘遲與陳

伯之書曰中軍臨川殿下善曰源典口高祖即位以
宏為臨川郡王銑曰殿下者不斥言王也若今言皇
太子殿下然也○儀制令曰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雅

於三后皇太子上答稱殿下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雅
釋親曰母之昆弟為舅○漢書文帝
紀曰吳王於朕兄也淮南王弟也 方今古人大兄

在而殿下陟天皇位尚書舜典曰乃言厥可積便違
人弟恭遜之心晉書平原王幹傳曰亦且立舅以答

民望不亦可乎於是中大兄深嘉厥議晉書裴憲傳
憲名召而謂之憲 密以奏聞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

授璽綬禪位於輕皇子漢書高帝紀曰使陸賈即授
公曰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史記陳世家曰太史 策曰

於以下四字原脫據治校補 策曰咨爾輕皇子
策原作策託○漢書王莽 云云輕皇子再三固辭轉

讓於古人大兄更名古人大市皇子曰大兄命是昔
天皇所生按肯猶言先而又年長禮記曲禮曰年長
謂舒明天皇以倍則父事之十

年以長則以斯二理可居天位於是古人大兄避座

逸巡拱手辭曰唐詩紀李嶠座詩曰避座承宣父○宜六年公羊傳曰趙盾逸巡於河上註不進

拜稽首後漢書隱躡傳曰逸巡於河上註不進也○禮記曲禮曰遺先生于道趨而進正立拱手

頌天皇聖旨原作首○後漢書和帝紀曰奉頌聖首勉弘德化○天皇指阜極天皇

勞推讓於臣讓之誠其致遠矣臣願出家人于吉

野勤修佛道法華經序品曰入於深山思惟佛道又曰經行林中勤求佛道奉祐天

皇辭訖解所佩刀魏志袁紹傳曰步雄記曰孚著小鏡于朝服裏挾佩刀見卓投

擲於地亦命帳內皆令解刀即日原作自據壺本改詣法興

寺佛殿與塔間剔除髻髮南齊書明帝紀曰詔車府乘輿有金銀飾校者皆剔

除披看袈裟譯名義集服相曰袈裟具云迦羅沙曳此云不正色從色得名章服儀云袈

淡之目因於衣色如經中壞色衣也○法華經序

昂曰便捨樂土宮殿臣妾剃除鬚髮而被法服

是輕皇子不得回辭升壇即祚莊公十二年公羊傳曰莊公升壇何休曰土

基三尺土堵三等曰壇○魏志武帝紀曰王升壇即祚百官陪位事訖

于時大伴長德連連原在字馬飼皇元年紀帶金鞞原作鞞立於壇右

犬上健部君出景行天皇四十年紀帶金鞞立於壇左百官臣

連國造伴造百八十部羅列漢書天文志曰有句曲九星三處羅

列是日奉號於豐財天皇號原作于日皇祖母尊以

中大兄為皇太子以阿倍內麻呂臣公卿補任曰左大臣附倍倉橋

鳥大臣子也為左大臣職員令曰左大臣一人掌統理衆務舉持綱目總判

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臣為右大臣職員令曰掌同左大臣

書經集解 卷之二十一 大有補疏

以大錦冠。按太化三年制七色冠大錦冠在第四品此時未建第品已此 **授中臣鎌子連為內臣。**皇國略

臣者准大臣位也○史記燕世家曰卿為內臣不急發 **增封若干戶。**文選任昉

宜王行狀曰進封竟陵郡王食邑如千戶濟 **云云。**按

云云二字不穩 **中臣鎌子連懷至忠之誠。**文選張俊

詔曰二字誤 **處官司之上故進**

宰臣之勢。文選曹植王仲宣諫曰 **處官司之上故進**

退廢置計從事立云云。魏志武帝紀曰魏書載太祖

下之至不祥也古人有權成敗計輕重而行之者伊

尹霽光是也伊尹懷至忠之誠據宰臣之勢處官司

之上故進退廢置計從事立及至霽光受託國之任

藉宗臣之位內因太后秉政之重外有羣卿同欲之

勢昂邑即位日淺未有貴寵朝乏讜臣議出密近故

計行如轉圜事成如推打○按云云二字轉寫省略

遂為關文 **以沙門旻法師。**釋氏要覽曰沙門鞞師曰

可憐甚矣 **勤息謂此人勤修善品息諸惡故又秦譯**

云勤行或云沙門那或云桑門皆譯人梵夏爾涅槃

經云沙門此云善覺○旻高尙史玄理。 出推古天皇

出推古天皇十六年紀 **高尙史玄理。**出推古天皇

為國博士。按此職非職員今所置國博士蓋漢博

士之職若唐國子博士職而脫子字 **辛亥。**以金策

原為金策錫用此志善日列仙傳讚曰秦

繆公受金策祚世之業○魏志文 **賜阿倍倉掾麻呂**

帝紀曰為金策著令藏之石室 **大臣。**按倉掾地名以為名三代實錄

川麻呂大臣。或本云賜練金。 按練鍊誤檢字書練縮

文鍊冷金也凡物精熟 **乙卯天皇皇祖母尊皇太子。**

者皆為鍊從金為是

於大槐樹之下。按皇極天皇二年紀曰移幸飛鳥板蓋新宮是即岡本年紀曰天皇即位不

謂宮明於此宮又按齊明天皇二年紀於飛鳥岡本更定宮地號曰後飛鳥岡本宮於甲身嶺冠以周垣

於嶺上兩槐樹邊起觀號曰兩槐宮大槐樹蓋是召集群臣盟原有日告天

神地祇曰天覆地載漢書諸葛法傳曰今降帝道唯

一史記商君傳曰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尚書太

唯一可法可象謂會六而末代澆薄文選劉孝標

經惟維唯三字皆通作而末代澆薄文選劉孝標

薄薄之倫善曰淮南子曰澆君臣失序皇天假手於

我尚書伊訓曰皇天降災誅於暴逆前書武成曰暴

天物○史記始皇本紀曰武殄暴逆文復無罪正義

復除○史記始皇本紀曰武殄暴逆文復無罪正義

今共瀝心血北史齊本紀曰子昇乃為救曰前

不滅瀝血之仇而自今以後君無二政臣無貳朝若

貳此盟倍二十八年傳曰有天災地妖天災地妖周語曰古者

昭日災謂水旱蟲螟之類○說苑敬慎曰孔子曰思

誅人伐更積鬼誅之罪○莊子庚桑楚曰為不善乎

顯明之中者人得而誅之為不皎如日月也毛詩王

善乎幽暗之中者思得而誅之皎如日月也風大車

言謂予不信有如皦日傳皦自也箋及謂我不信我

舒其光○告天神以下政天豐財重日足姬天皇四

年為大化元年前書本諱曰肆予大化誘我友邦

大化元年秋七月丁卯朔戊辰立息長足日廣額天

皇女舒明間人皇女為皇后立二妃元妃阿倍倉梯

麻呂大臣女。日小足媛。帝王編年紀小作男生有間皇子。齊明

四年謀叛伏誅。次妃蘇我山田石川麻呂大臣女。日乳娘。丙

子高麗百濟新羅。按東國通鑑此年唐太宗貞觀十

麗寶藏王四年百濟義慈王五年並遣使進調百濟調使。原作無領

任那使。任那調。宋書庾悅傳日務為大武略唯百濟

大使佐平緣福遇病留津館而不入於京。巨勢德太

臣。出皇極天詔高麗使日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公式令詔書式日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義解謂

以太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後漢書周舉傳日議

者多謂宜天皇所遣之使與高麗神子。梁書高句驪

自東明東明本北夷秦離王之子出行其侍兒於後

娠離王欲殺之侍兒日前夏天上有氣如大鷄子來

降我因以有娠遂生男王置之豕牢豕以日奉遣之

氣虛之不死王以為神乃聽收養長而善射奉遣之

使既往短論語入侑日既往不咎○晉語而將來長

文選揚雄長揚賦是故可以溫和之心。說苑脩文日

日延光于將來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相繼往來而已。按使至

不至之日長故日可以相繼而至朝廷也。又詔於百濟使日明神御宇日

本天皇詔旨始我遠皇祖之世以百濟國為內官家

譬如三紋之綱。釋名日紋交也交結之也○說文日

那合如三糾之綱中間以任那國屬賜百濟後遣三輪栗隈

君東人。按三輪氏在粟隈者類聚觀察任那國堺。周禮

由是却還其調任那所出物者天皇原本有字衍所明覽

夫自今以後可具題國與所出調汝佐平等不易面

來韓非子有度日使人主失早須明報今重遣三輪

君東人馬飼造闕名續紀曰天平神護元年播磨守

等言部下賀古郡人外從七位下馬養造人上於云

波高津朝庭家居播磨國賀古郡即南野其六世之

孫牟射志之能養馬仕上宮太子被任馬司因斯庚

午年造籍之日課編馬養造伏願取居地之名又勅

賜印南野臣之姓國司覆審所申有實許之

可送遣鬼部達率意斯妻子等按皇極天皇二年紀

武子之子蓋意斯亦日達率自斯自斯自斯

臣蘇我石川萬侶大臣日當遵上古聖王之跡而治

天下巳卯天皇詔阿倍倉梯麻呂大臣蘇我石川萬

侶大臣日可歷問大夫與百伴造等以悅使民之路

魏志王朗傳曰魏名臣奏云庚辰蘇我石川麻呂大

臣奏日先以祭鎮神祇然後應議政事延喜式太政

事各先是日漢書高帝紀曰良因勸上是日車駕西

遣倭漢直比羅夫倭漢直出推古於尾張國忌部

首子麻呂忌部首出於美濃國課供神之幣蓋太常

也八月丙申朔庚子拜東國等國司仍詔國司等日

隨天神之所奉寄方今始將修萬國凡國家所有公

民大小所領人衆汝等之任皆作戶籍按欽明天皇

校化人安置國郡編貫戶籍其諸及校田畝後漢書光武紀

日野穀潮少其園池水陸之利準書日山川園池市

井租益廣之入晉書宣帝紀日襄陽水陸之衝禦寇要害不可棄與百姓俱又國司

等。在國不得判罪不得取他貨賂令致民於貧苦禮記

禮運日死以貧苦上京之時不得多從百姓於已唯

得使從國造郡領職員令日太郡太領一人但以公

事往來之時得騎部內之馬晉書慕容皝載記日鹿卒嗣位以平北將軍行

平州刺史得馭部內之飯介以上介一人掌同守奉

法必須褒賞韓非子姦劫弑臣日百官吏不得奉法

大違法當降爵位管子乘馬日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漢書陳湯傳

日尊寵爵位判官以下杜陽雜編日隋元藏幾為過海使判官唐書百官志日

外官天下兵馬元帥判官掌書記按官建四等始

于此類聚鈔日長官國日守次官國日介判官國

日掾佐官取他貨賂二倍徵之遂以輕重科罪後漢書順

帝紀日詔以久早京師其長官從者九人次官從者

諸獄無輕重皆且勿考唐律疏議名例日諸同職犯八

七人主典從者五人坐者長官為一等通判官為一

等判官為一等主典為一等疏議日假如大理寺斷

事有違即太卿是長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

官府史是主典是為四等若違限外將者王與所從之人並當科罪若有求名之人元非國造伴造縣稱置出九恭天而輒詐訴言自我祖時領此官家治是郡縣汝等國司不得得隨詐便牒於朝審得實狀日饑寒無實狀輕

重無必然皆豐儉而後可申又於閱曠之所開原作

相形彼我相平史蕭惠基傳曰初思語先起造兵庫收聚國郡刀甲

弓矢邊國近與蝦蟻接壤處者可盡數集其兵而猶

假本主其於倭國六縣延喜式祝詞曰祈牟祭御縣

木十市志貴山邊曾布登御名者自氏此六御縣不

又廣瀨大忌祭倭國能六御縣乃○按太和田古置

縣六後世分被遣使者宜造戶籍并校田畝原註有

爲十五郡聖田填畝及民戶四年紀十三字後漢書光武紀曰

詔下州郡檢覈墾田及戶口年紀註墾闢也私記據

此文所註後遂攬入汝等國司可明聽退即賜帛布各有差是

日設鍾匱於朝按字書鍾鐘通○六書故今通以蔽

函也○淮南子記論訓曰禹之時以五音聽治懸鐘

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

擊鼓論寡人以義者擊鐘告寡人以事者振鐸誥寡

人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鞀○漢書趙廣漢傳曰

教吏爲鉞箒投書師古曰鉞若令盛錢藏瓶爲小孔

可入而不可出或鉞或箒皆爲此制而用受書令投

於其中也又王溫舒傳曰投鉞購告言姦師古曰鉞

所以受投書也○唐書則天后紀曰垂拱二年三月

戊申作銅匱又百官志曰左諫議大夫武后垂拱二

年有魚保宗者上書請置匱以受四方之書乃鑄銅

匱四塗以方色列于朝堂青匱曰延恩在東牛養民

勸農之事者投之丹匱曰拾諫在南論時政得失者

投之白匱曰伸寃在西陳抑屈者投之黑匱曰通玄

在北告天文祕謀者投之○韓昌黎集贈唐衢詩曰

當今天子急賢良

詔曰若憂訴之人有伴造者其伴

造先勘當而奏按言若伴有憂訴之事有尊長者其

尊長先勘當而奏若其伴造尊長不審所訴收牒納

匱以其罪罪之其收牒者昧且昭三年傳曰昧且不

顯後世猶忘杜預註

書經集解

卷之三

九

津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藏

起也。執牒奏於內裏。朕題牟月。便示群卿。或懈怠

不理。或阿黨有曲。管子法禁曰謹於法令以治不阿

訴者可以撞鐘。禮記學記曰善待問者如撞鐘叩

是懸鐘置置於朝。天下之民咸知朕意。又男女之法

者。良男良女。史學指南曰名編戶籍素本齊民謂

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娶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

嫁奴所生子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漢書高帝紀曰民

奴婢者免。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仕丁之子者。按寺

諸寺仕丁者。如良人法。良民也。若別入奴婢者。如

奴婢法。今克見人為制之始。癸卯遣使於大寺。百濟

喚聚僧尼而詔曰。於磯城鳴宮御宇天皇。欽明十三

年中百濟明王奉傳佛法於我大倭。是時群臣俱不

欲傳而蘇我稻目宿禰獨信其法。天皇乃詔稻目宿

禰使奉其法於譯語田宮御宇天皇之世。教達蘇我

馬子宿禰追遵考父之風。猶重能仁之教。仁下原有

文選王中頭陀寺碑曰。皇矣能仁。撫期命世。普薩日

能仁如來。興此三道之教法。華經曰。我釋迦牟尼。劉

此日能仁哀此忍土。術來拯拔。故曰能仁。翰曰。言佛

而大。道能而餘臣不信。此典幾亡。天皇詔馬子宿禰

而使奉其法於小墾田官御宇之世。推古馬子宿禰

奉為天皇造丈六繡像。丈六銅像。顯揚佛教。禮記祭

揚先祖所以崇孝也恭敬僧尼朕更復思崇正教晉書衛玠傳曰族弟展為

大理詔有孝子証父或鞭父毋問子所在展以為恐傷正教奏除之先啓大猷襄十年

啓寡君羣臣安矣○毛詩小雅節南山故以沙門狎巧言曰秩秩大猷聖人莫之箋猷道也

大法師福亮元亨釋書力遊部曰福亮惠雲出舒明

一年常安舒明天皇十二年靈雲出舒明天惠至維三

紀年紀作清安資疑同人寺主僧晏寺主原為小書據釋改○北魏

那又曰永平二年沙門統惠深上言立制諸州鎮郡維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是出即位年紀

道登出自維元年紀○皇圓略記曰孝德二年丙午

尼惠滿之家太化二年丙午之歲構立此橋濟度人畜云道登者本是高麗學生元興寺沙門惠隣

惠妙原脫據釋補○卒在惠隱原脫福亮以下為九

十二年紀白維三年講无量壽而為十師別以惠妙

經其大德在十師中明矣故補而為十師別以惠妙

法師為百濟寺即百濟寺主此十師等宜能教導眾

僧後漢書竇融傳曰修行釋教要使如法凡自天皇

先代朝夕教導以經藝至于伴造所造之寺不能管者朕皆助作令拜

寺司與寺主寺司出推古天皇四年巡行諸寺驗僧

尼奴婢田畝之實而盡顯奏漢書王莽傳曰莽色厲

而顯臣賜姓曰朝臣○姓氏錄右即以來目臣闕名天武天皇十三年紀曰來目

京皇別冬米朝臣武內宿禰孫孫目宿禰之後也又大和國皇別冬米臣柚本同祖天足彥國押人命五

世孫大難波三輪色夫君額田部連甥額田部連出

命之後也推古天皇十為法頭出推古天皇九月丙寅朔遣使者於諸

紀三十一年紀推古天皇

書經集解 卷之三十一 崔麟

國治兵。或本云。從六月至九月。遣使者於四方國。集

種種兵器。戊辰。古人皇子與蘇我田口臣川掘。錄曰。

左京皇別田口朝臣武內宿禰大臣之後也。螭。螭。臣

推古御世家於大和國高市郡田口村。仍號田口臣

幅訓通。物部朴井連稚子。原脫連。○齊明天皇四年

○稚子。備訓通。○舊事紀天孫本。吉備笠臣垂。原脫

紀。物部荒猪連公梗井臣等祖。笠臣。出應神天皇十二年紀。○續紀曰。天平寶字

元年。太政官奏曰。旌功錫命。聖典依重。褒善行。封明

王所務。太錦下笠臣志太留吉野大兄。及功田二十

十町所告。微言尋非。露駿雖云。大事理合。輕重依令

傳二世。倭漢文直麻呂。倭漢文直出皇。朴市泰造田

來津。即位前紀。謀及。或本云。古人。大子。太子活本

或本云。古人。大兄。此皇子入吉野山故。或云。吉野太

子。垂。此云之。娜屢。丁丑。吉備笠臣垂。自首於中大兄。

學律疏議。名例曰。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

廣韻曰。自首前罪。○小補韻會曰。有咎。自陳曰首。○

漢書三王傳曰。驕嫚。不首。謂不伏其罪也。曰。吉野古人皇子與蘇我田口

臣川掘等。謀及臣預其徒。或本云。吉備笠臣垂。言於

阿倍大臣與蘇我大臣曰。臣預於吉野皇子謀反之

徒。故今自首也。中大兄。即使菟田朴室古。左京神別

授室。連火明命十七世孫吳足尼之後也。山猪子。連

等仕奉上宮。皇太子御杖。代爾時太子巡山猪子。連

于騎古麻呂家。在山城國冬世郡水主村。其門有高

大榎樹。太子曰。是榎如室。大雨不漏。仍賜授室。連

麗宮知。按姓氏錄。河內國諸蕃有大狗連山城將兵

若子。討古人大兄皇子等。兄原。或本云。十一月甲午

三十日中大兄使阿倍渠曾倍臣

按渠曾倍名〇姓氏錄曰山城皇別

許曾倍朝臣阿倍朝臣同祖大彥命之後也

〇攝津志曰嶋上郡村里古曾部舊作社戶

子麻呂二人將兵三十人攻古人大兄斬古人大兄

與子其妃妾自經死經原作或本云十一月吉野大

兄王謀反事覺伏誅原有也

甲申遣使者於諸國錄

民元數仍詔曰自古以降每天皇時置標代民

按雄略天

皇置穴穗部清寧天皇置白髮部之類

垂名於後其臣連等伴造國造

各置已民恣情驅使

原作

又割國縣山海林野池田

漢書元帝紀曰詔罷嚴籞池田假與貧民

以為已財爭戰不已或者兼弁

數萬頃田或者全無容針少地顧况集遊子吟曰立身計幾誤道險無容

針

及進調賦時其臣連伴造等先自收斂

原作斂〇禮記月令

日命百官始收斂〇漢書陳湯傳曰陳湯儻焉不自收斂

然後分進脩治宮殿築

造園陵

唐書百官志曰公卿巡行園陵〇鄭樵禮略曰三代以前無墓祭至秦始出寢起墓側漢

因秦上陵

各率已民隨事而作易曰損上益下節以

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猶乏周易益卦彖曰

說无疆又節卦彖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方今百姓不足而御府多作金銀雜物

〇不害不原脫而有勢者分割水陸以為私地賣與百姓年

索其價從今以後不得賣地勿妄作王無并劣弱郭弘

農璞集讓尚書表曰以百姓大悅冬十二月乙未朔

癸卯天皇遷都難波長柄豐碕帝王編年紀曰豐碕宮註攝津國西成郡

○攝津志曰在老人等相謂之曰自春至夏鼠向難

西成郡本莊村魏史武帝紀曰永熙三年是歲二月

波遷都之兆也衆星北流群鼠浮河向鄴冬十月高

歡推清河王竄子善見戊午越國言海畔枯查搜神

為王從都鄴是為東魏表曰此水一杯忽聞朝海枯槎八月更睹浮天類

向小舟是一杓槎長丈餘○文苑英華李邕謝入朝

聚鈔曰查字岐岐唐韻曰槎向東移去沙上有跡如

水中浮木也字亦作查槎耕田狀家數十萬耕田種芝草如種稻狀是年也

大歲乙巳

二年春正月甲子朔賀正禮畢舊事紀神武天皇曰

連伴造國造等元正朝賀禮拜凡厥即宣改新之詔

即位賀正建都踐祚等事並發此時皇古昔天皇

日其二曰罷昔在天皇等所立子代之民按古昔天皇

子等以無子置民部傳名於後處處屯倉及別按謂

是子代之民也往往見于前紀

也景行天皇四年紀所謂七十餘子皆封國郡各如

其國故當今時謂諸國之別者即其別王之苗裔焉

是也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處處田莊

原作仍賜食封原作封○六典戶部尚書曰食封皆

八百戶二品六百戶三品四百戶四品三百戶內親

王減半太政大臣三千戶左右大臣二千戶大納言

八百戶若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減半正二位三百戶

從一位二百六十戶正二位二百戶從一位三百戶

不在食封之例○杜祜通典職官王侯總叙曰唐封

公侯無官土其加實封者則食其所封之戶分食諸

郡以租庸調給○按孝德天皇以前猶封建之制至

此依李唐大夫以上各有差降晉書李雄載記曰諸

之制也

以布帛賜官人百姓有差又曰大夫所使治民也能

盡其治則民賴之故重其祿禮記中庸曰尊其位重其祿同其好惡所以勸

親親也官盛任使所以為民也其二曰初脩京師置

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漢書賈山傳曰秦政力分萬國富有天下破六國以為郡縣築

長城以塞斥候原作斥據中本改○史記李將軍傳曰遠斥候索隱曰許慎淮南曰斥度也候

視也望也○職員今日征討斥候軍防名曰守義解謂斥逐也言候逐於非常也防人邊者名防人

唐書食貨志曰鑛將鎮驛馬傳馬漢書昭帝紀曰副亦皆有仗身取於防人驛馬傳馬

傳馬張晏及造鈴契正謂曰鈴為圓形半裂以出聲曰驛馬也

日凡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起數事速者十日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集解曰給關

契古記曰契不契也○公式今日凡車駕巡幸京師留守官給鈴契義解謂給鈴契者案唐令不給內印

但有事應用鈴契定山河凡京每坊置長一人凡原

者更副官符行下

○原脫長四坊置令一人掌按檢戶口隋書房陵王

據戶令補遺督察姦非其坊令取坊內明廉強直堪時使案檢

務者充原作充下同宛無當義今俗用當義不知何

也里長坊長原脫里長之並取里坊百姓清正強幹

者充若當里當坊無人原脫當坊之聽於比里比坊

簡用原脫比坊之比據戶令補○戶令曰凡京每坊

非惟驅賦徭凡坊令取正不位以下明廉強直堪時務者充里長坊長並取自丁清正強幹者充若當里

當坊無人聽於比里比坊簡凡畿內凡原作凡○東

用若八位以下情願者聽

自名墾橫河以來類聚鈔曰伊賀國名張郡○大和

經月瀨桃香野入山城又云山邊郡名張川自南自伊賀流入經鶴山邊國界至瀨瀨全入本郡

紀伊况山以來兄此云制萬葉集藤原卿歌曰勢能

毛打橋渡又曰麻衣著者夏樞木國之妹背之山二

野川流在其間昔兄妹各類聚西自赤石櫛淵以來類聚

播磨國近江國滋賀北自近江狹狹波合坂山以來郡○山城志

日宇治郡音羽山在音羽村東逢坂山按於其北是

舊國界也孝德紀所謂北限狹狹波合坂山即此今

隸于雜今曰凡度地為畿內國作義凡郡以四十里五尺為步三百

步為里○下文曰凡五十為大郡劉熙釋名曰郡群

戶為里每里置長一人也人所羣聚也○群

謂會曰說文云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為百縣縣有

四郡是縣大而郡小也秦并天下置三十六郡以統

其縣漢遂因之自隋唐以來廢置不一宋元設府于

州明制備州於府而郡之名遂廢○按舊制道統國

國設郡郡置莊鄉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為中郡三

里為小郡戶令曰凡郡以二十里以下十六里以上

中郡四里以上為下郡其郡司壺本有並取國造性識

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少領強幹聰敏作幹工書筆

者說文曰長六寸計聲數者以竹从弄常為至政主

帳選叙令曰凡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者為大領

從八位上少領才用外從八位下叙造凡給驛馬傳馬皆

其大領少領才用同者先取國造凡給驛馬傳馬皆

依鈴傳符尅數凡原作凡諸國及關給鈴契並長官執無次官執

本宰府二十口三關及陸奥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

一月上旬依式勘造里別為卷總為三通其縫皆注
 其國其郡其里其年其籍五月世日內訖二通申送本
 政官一通留國其雜戶陵計帳戶令日凡造計帳者
 戶籍即更寫各送本司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京國官更責所部手實具註家戶年紀八月世日
 以前申送太政官義解謂手實戶頭所造計帳
田收授之法 甲令日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
 班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義解
 謂此據未給口分人也其先已給訖者不可更收授
 也若田有崩理侵食亦依改班例也又日應班田者
 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起十月一日京國
 官司預校勘造簿至十一月日總集應受之人對
 共給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義解謂班田之事連延
 兩年忍以兩年總為班田年依上文凡五十戶為里
 云每至班年即知以先年為班田年凡五十戶為里
 漢書晁錯傳曰五家為伍伍里有長十里為鄉兩里有假
 士唐六典戶部曰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里有假
 縣之郭內分為坊郊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
 督察四家為鄰五家為保保有長以相禁約○按此

時制郡置里不置鄉
 後世鄉里相通為稱每里置長一人掌按檢戶口課

殖農桑 驅賦役○按字書殖亦植也種也 禁察非

違催驅賦役 驅原作駟○後漢書龐參傳曰供給賦
 役為損日滋○賦役令義解日謂賦者

斂也調庸及義倉諸國貢獻等為賦 若山谷阻險地

也役者使也歲役雜徭等為役也

遠人稀之處隨便量置 若以下十五字原在下文二

課日戶以五十戶為里每里置長一人掌檢校戶口

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驅賦役若山谷阻險地遠人

稀之處隨便量置義解謂若滿六十戶者割十戶立

一里置長一人其不滿十家者隸入太村不須別置

凡田長三十步 凡原作凡○小爾雅日畦一舉足
 也 凡田長三十步也倍畦謂之步○六典戶部曰凡
 天下之田五尺為步二百有畝十為畝百畝為頃○
 司馬法日六尺為步步百有畝十為畝百畝為頃○
 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正古者
 古者八寸為尺周尺八尺為步則一步六尺四寸○

政事要略雜田曰明法博士額田國造今足勘田租
 束積吏檢舊說令前租法熟田五十代租稻一束五
 把以大方六尺為步內得米一升二百五十步為
 五十代慶雲三年格曰在令以大方五尺為步內
 得米一升三百六十步為段○雜令曰度地五尺為
 步○按今前與令步尺各異而段數有多少故其實
 則粗 **廣十二步為段** 原作段緝按字書段乃借借之
 同 日推物也一日分段也帛二口謂分而未兩曰匹
 兩曰段○按品字箋曰田一段謂之一後韻會曰農
 人指田遠近多少曰 **十段為町** 裏二十五傳曰町
 幾稜蓋段猶如區 **十段為町** 原防杜預註隄防間
 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頃町也疏賈逵曰原防
 之地九夫為町三町而當一井也○蓋簪錄曰賈說
 本無所據先儒不取然以町量田 **段租稻二束二把**
 始見于此本朝町段之制蓋取此 **段租稻二束二把**
 說文曰租田賦也○說文曰束縛也又曰長沙人謂
 禾二把曰稿○拾芥抄物充部曰六銖為分四分為
 一兩十二兩為一屯十六兩為一斤三斤為大一斤
 大十斤為稻一束一束一斗米春五升十撮為夕十

夕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十町租稻二
 束為豪十豪為分十分為把十把為束 **町租稻二**

十二束 田令曰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
 為町段租稻二束三把町租稻二十二束義

解謂段地獲稻五十束束稻春得米五升即於町者
 須得五百束也○類聚國史政理曰延曆十六年六

月庚申詔曰古者什一而稅謂之正中三代因循須
 聲作矣國家薄征利農勤恤民隱是以制令之日田

一町租定為二十二束其後有救處分減為二十五
 束以今況古輕重相懸而今民部勘租之例通計國

中以七分已上為定所餘三分者任國司處分自今
 以後收租之法宜計人別所管町段仍作十分收入

免 **其四曰罷舊賦役** 晉書王敦傳曰賦 **而行田之調**

陸宜公奏議曰國朝著令賦役之法有三一曰租二
 曰調三曰庸古者一井之地九夫共之事頗纖微難

於防檢故國家襲其要而去其煩丁男一人授田百
 畝但歲納租粟二石而已言以奠賦法國家就其租

入收謂之租古者任土之宜以奠賦法國家就其租
 制簡而壹之每丁各隨鄉土所出歲輸若絹若綾若

書經集解 卷之三十五 賦役

純共二丈綿三兩其無蠶桑之處則輸布二丈五尺
 麻三斤以其據丁戶調而取之故謂之調古者用入
 之力歲不過三日後代多事其增十之國家酢醢物
 宜立為中制每丁一歲定役二旬若不役則收其庸
 日準三尺以其出絹而當庸直故謂之庸此三道者
 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周有田則有租
 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
 天下為家法制均壹也
 據令 **並隨鄉土所出** 賦役令曰凡調絹純絲綿布並
 補 **凡絹純絲綿布** 凡原作凡
 隨鄉土所出義解謂細為絹也

純也 **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匹** 原曰布帛之制杜預
 錄曰布帛之制杜預
 日二丈為端二端為兩所謂疋也字彙布帛四丈為
 匹六書正譌曰匹曰四丈則入端故夕八亡象束帛
 之形又馬影四大亦借用曰匹別用疋非按孝德天
 皇二年定匹端制與令稍不同然絹純必曰匹布必
 曰端則據唐制與杜預二端為匹之說異 **長四丈廣
 二尺半** 賦役令曰正丁一人絹純八尺五寸純二丈
 六丁成疋長五丈一尺廣二尺二寸

三町成匹長廣同絹布四丈長廣同絹純 原脫 一町

成端 原註有絲綿純也諸處不見八字私記據入
 按賦役令曰絲八兩綿一斤布二丈六尺並二

綿純也此不載絲也 **別收戶別之調** 續紀曰文武
 年准令京及畿內人身輪調宜罷入身之布輪戶別

之調乃異外邦之民以優內國之口 ○晉書食貨志
 曰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

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為戶者半輸 **一戶皆布一丈**

二尺 皆一說作貨類聚錄曰唐式云 **凡調副物鹽費**

鹽原亦隨鄉土所出 鄉原作卿 ○賦役令曰其調副

物正丁一人紫三兩紅三兩茜

二斤黃連二斤東木綿十二兩安藝木綿四兩麻二
 斤熟麻十兩十六銖泉十二兩黃葉七斤黑葛六斤

木賊六兩胡麻油七勺麻子油七勺荏油一合曼椒
 油一合猪脂三合腦一合五勺漆三勺薑一升膏土
 一升雜脂二升堅魚煎汁一合五勺山薑一升膏土
 一合五勺椽八升紙六張長二尺廣一尺篋柳一把

七丁席一張苦一丁張鹿角一頭鳥羽一隻砥一顆二
丁簣一張三丁薦一張十四丁樽一枚受三十二十
一丁樽一枚受四斗三
十五丁樽一枚受五斗
凡官馬者馬原作中馬每一

百戶輪一疋若細馬每二百戶輪一疋鹿牧令曰凡

中馬二疋駑馬三疋義其買馬直者北史常景傳曰

解謂細馬者上馬也常景為秘書監

清儉羊探等七人一戶布一丈二尺凡兵者凡原

各出千錢為買馬身輪刀甲弓矢幡鼓凡仕丁者改舊每三十戶一人

以一人充廝也充原作宛而每五十戶一人以

一人充廝一禁二誤賦役令曰凡仕丁者每五十

言給使於及炊戶二人以一人充廝義解謂廝猶使也

即與火頭司也充原作以五十戶充仕丁

一人之糧原作一戶庸布一丈二尺庸米五斗凡采

女者貢郡少領以上姊妹及子女後漢形容端正者

后紀曰漢法常因八月算人遺中大夫與掖庭丞及

相工於洛陽鄉中閱視良家童女年十三以上二十

以下安色端麗合法相者載還○隋書煬帝紀曰大

業八年詔江淮南諸郡閱視民間童女姿質端麗者

每歲貢之○後官職員令曰其貢米女者郡少領

從一一人從女二人以一百戶充采女一人之糧庸布

庸米皆准仕丁是月天皇御子代離宮漢書賈山傳

宮三百師古曰凡言離宮者皆遣使者詔郡國脩營

謂於別處置之非常所居也兵庫蝦蟇親附史記晉世家曰悼公賢絳或本云壞

難波狹屋部邑類聚鈔曰攝津子代屯倉而起行宮

作元明神御宇倭根子天皇倭上原有日本二字傍訓攪入○續紀曰

根子天皇又藤原官御宇倭根子天皇詔於集侍卿

等臣連國造伴造及諸百姓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

鐘於門鐘原作鍾○註而觀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

聽路行之謗雖芻蕘之說雖原作離○毛詩生民板

薪采者親問為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

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漢書

孝文紀曰二年五月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

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應劭曰旌旌

也堯設之五達之道今民進善也如淳曰欲有進者

立於旌下言之○史記詔曰作上曰無諫者有之也

字誹謗之木註服虔曰堯作之橋梁交午柱頭應劭

曰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得失也至秦去之今乃

復旋也索隱曰按管子曰堯立誹謗之木韋昭曰處

政有關失使書於木此堯時然也後代因以節令官

外橋梁頭四柱木是鄭玄註禮云一縱一橫為午謂

以木質表柱四出即今之華表崔浩以為木質柱四

出名桓○魏志文帝紀曰建安十六年令曰軒轅有

明堂之議放勳有衢室之問皆所以廣詢于下也

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管子民

賢魏志註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管子民

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蔽原禹立建鼓於朝建鼓

作諫鼓魏志作建鼓○淮南子精神訓曰夫而倫訊

望也管子作訊湯有總術之廷管子魏志街作街

作廷○管子渡地曰百家以觀民非也管子民非作

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以觀民非也管子民非作

非武王有靈臺之囿管子囿作復魏志作囿○毛詩

太雅文王曰經始靈臺疏所以

觀察設氣之而賢者進也。此古聖帝明王。古原作故

改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管子魏志亡作忘。○

十九卷齊相管夷吾撰。管子桓公問曰。齊桓公問曰。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忘。桓公曰。有道乎。對曰。

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為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

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佞諛埃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非。

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忘者也。房玄齡註。訊問也。喚驚

問也。復所以懸鐘設匱。拜收表人。使憂諫人納表于謂白也。

匱詔收表人。每且奏請。朕得奏請。仍又示群卿。便使

勸當。唐書徐堅傳曰。比犯木逆。庶無留滯。史記自序

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文選。魏文帝雜詩曰。吳會非我鄉。安能久留滯。善曰。楚辭曰。然輻輳而留滯。

如群卿等。或懈怠不勤。或阿黨比周。比周以愚其君。家語辨政曰。內

○後漢書朱稷傳曰。朱稷見比周。傷義偏黨。變俗注左傳。頑嚚不友。是為比周。杜預曰。比近也。周密也。○

荀子。屈道曰。朋黨比周。以環主。朕復不肯聽諫。史記秦始皇紀曰。上

禍於。憂訴之人。當可撞鐘。詔已如此。既而有民。明直吾宗。

心懷國士之風。士原作土。○文選。司馬遷報任少卿書曰。以狗國家之急。其素所蓄積也。

僕以為有國士之風。善切諫陳疏。正謂曰疏。條陳也。納於設

匱。故今顯示集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

官官留使於雜役云云。朕猶以之傷惻。民豈復思至

此。然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不使。而強役之

每念於斯。未嘗安寢。漢書楊雄傳曰。中國朕觀此表。末得高枕安寢也。

嘉歎難休

晉書魯芝傳曰芝遷廣平太守乞留芝魏明帝許焉仍策書嘉歎勉以黃霸之美

故隨所諫之言罷處處之雜役昔詔曰諫者題名

將助國不言題不諫朕廢忘原作又詔集在國民所

訴多在桓十今將解理諦聽所宜說文曰其欲決疑

傳曰卜以決入京朝集者考諫令曰凡大貳以下及

謂目以上○按大內且莫退散聚待於朝高麗百濟

任那新羅並遣使貢獻調賦乙卯天皇還自子代離

宮三月癸亥朔甲子詔東國國司等曰集侍群卿大

夫及臣連國造伴造并諸百姓等咸可聽之夫君於

天地之間而宰萬民者不可獨制要須臣翼由是代

代之我皇祖等共卿祖考俱治尚書益稷曰祖考來

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又傳言當朕復思欲蒙神

循汝父祖之所行明汝君之有治功景護力共卿等治故前以良家大夫使治東方八道

行天皇五十五年紀曰東山道十五國蓋景既而國司

之任六人奉法二人違令魏志武帝紀曰公謂曰聽

為之毀譽各聞魏志王昶傳曰夫毀譽愛朕便美厥

奉法疾斯違令凡將治者凡原若君若臣先當正已

而後正他禮記中庸曰正己而如不自正何能正人

是以不自正者不擇君臣乃可受殃後漢書明帝紀

日出宰百里苟

非其人則豈不慎矣汝率而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曰政者正

也子帥以正晉書王渾傳曰渾孰敢不正今隨前勅而處斷之不尚刑名處斷明

乞貞觀政要貢賦曰太宗謂辛巳詔東國朝集使等朝集使註唐制諸州奉貢

物入京者謂之朝集使曰集侍群卿大夫及國造伴造并諸百

姓等咸可聽之以去年八月朕親誨曰莫因官執取

公私物可喫部內之食可騎部內之馬若違所誨次

官以上降其爵位主典以下決其笞杖笞原作笞謂

笞之毛度唐令曰笞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杖都惠

皆削去節自長三尺五寸許○獄令曰笞杖大頭三

分小頭二分義解謂入已物者倍而徵之詔既若斯

今問朝集使及諸國造等國司至任奉所誨不於是

朝集使等具陳其狀穗積臣穗積臣出推古天皇八年紀所犯

者於百姓中每戶求索管子地園日用貨財供給軍

品曰餓鬼飢渴仍悔還物而不盡與法華經法師功德

追求索飲食仍悔還物而不盡與其介富制臣關

名姓氏錄曰左京皇別布巨勢臣紫檀卒在天武天

勢朝臣阿部朝臣同祖二人之過者不正其上云云凡以下官人咸有過也

其巨勢德瀨臣瀨原作祿○按德所犯者於百姓中

每戶求索仍悔還物而不盡與復取田部之馬其介

朴井連出大化元年九月紀押坂連並闕名出皇極天皇三

人者不正其上所失而讎共求已利復取國造之馬

臺直須彌姓氏錄曰攝津國諸蕃臺直漢初雖諫上

而遂俱濁遂原凡以下官人咸有過也其紀麻利者

拖臣者原作者○按紀所犯者使人於朝倉君類聚

上野國那波郡朝倉○按續紀聖武天皇天平九年

有朝倉君時又推武天皇延曆六年有朝倉公家長

以進軍糧於陸奥國授外從五位下蓋朝倉著姓系不詳井上君類聚欽曰陸奥

五位下蓋朝倉著姓系不詳井上君類聚欽曰陸奥

○按續紀天平十五年有外從五位下井上忌寸麻

呂又孝謙天皇神護景雲三年有外從五位下井上

忌寸峰麻呂又延曆四年有外從五位下井上直牛

養蓋井上著姓有姓君者其游官於京者以忌寸若

直為姓也二人之所而為牽來其馬視之復使朝倉君作

刀復得朝倉君之弓布復以國造所送兵代之物按

蓋質借兵以不明還主妄傳國造按有人就國造借

物為質也為質人既還兵國守私其質不還兵國守國守取物

妄傳言國造所質之物既還其主復於所任之國被

他偷刀復於倭國被他偷刀是其紀臣麻利其介三

輪君大口河邊臣百依等過也河邊臣出舒明其以

下官人河邊臣磯泊類聚欽曰參河丹比深目姓氏

右京神別丹比宿禰火明命三世孫天忍男命之後

也○此氏已下至難波不書姓者蓋倭者也丹比之

義註及正天皇紀百舌鳥長兄和泉志曰木鳥那百舌鳥耳

作毛受又萬代○白雉五葛城福草按姓氏錄有葛

年紀有百舌鳥土師連葛城福草按姓氏錄有葛

作逮

按紀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類聚

眼大原作犬蓋以上有犬養之犬誤寫凡是八人等咸有過也其阿曇

連闕名出皇極天所犯者和德史原脫和字○續紀神龜二年和德史

龍麻呂改賜大縣史○姓氏錄曰右京番別大縣史百濟人和德之後也有所患時於國

造使送官物按言和德史有所患病于時連使國造以官物送和德史復取湯部

之馬按湯部即湯沐邑也而不知此湯部為誰湯沐邑天武天皇元年紀有安八摩郡湯沐令多臣

昂其介膳部臣百依蓋膳臣同氏出景行天皇五十五年紀所犯者草

代之物廐牧令曰凡馬戶分番上下其調草正丁二百圍次丁丁百圍中男五十五圍○唐書食

始稅草繪諸閑收置於家復取國造之馬而換他馬

來河邊臣磐管湯麻呂兄弟二人亦有過也大市連

闕名用明天皇二年紀有大市連所犯者違於前詔前詔曰國司

等莫於任所自斷民之所訴輒違斯詔自判菟礪人之所訴按類聚欽駿河國有有度郡和泉志曰根郡有茅渟菟礪不知孰是及中臣德

奴事十三年紀曰岸田臣賜姓曰朝臣○姓氏錄曰右京皇別岸田朝臣武內宿禰五世孫稱自宿禰後也男小祥孫臣耳高家居岸田村因負岸田臣號在於倭國被偷官刀是不謹

也小緣臣不詳丹波臣並闕名詳三字原在無犯之下按古事記開化天皇

皇子建豐波豆羅和氣王者丹波竹野別等之祖也檢績紀延曆二年有丹波直真養丹後丹波郡人為

國造又四年有丹波直廣麻呂丹波天田郡太領臣直蓋皆和氣王之後也

是拙而無犯忌部木巢中臣連正月二人亦有過也羽田臣推古天皇

三十年紀田口臣元年紀有蘇我田口臣二人各闕名原註無

作波多臣我田口臣

原註無

並無過也。平群臣出推古天皇三十年紀闕名所犯者。三國人

所訴延喜式神名曰越前國坂井郡三國神社有而未問。以此觀之。紀麻

利耆拖臣。巨勢德禰臣。穗積咋臣。汝等三人所怠拙

也。念斯違詔。豈不勞情陶淵明集曰閑情賦推勞情而罔訴步容與于南林夫

為君臣。以牧民者史記管子傳曰吾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自率而正

孰敢不直。若君或臣不正心者禮記大學曰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當

受其罪。追悔何及。是以凡諸國司凡原隨過輕重考

而罰之。又諸國造違詔送財於己國司。遂俱求利史

肆販物求利弘羊天乃雨恒懷穢惡。不可不治。

念雖若是。始處新宮。將幣諸神。屬乎今歲。又於農月

不合使民緣造新宮。固不獲已。深感

農月時不可失吳志華嚴傳曰

二途感原作減誤○文選王元長策漢書

紀曰地節二年鳳凰集魯郡群鳥從之大赦天下自今以後。國司郡司。勉之

勗之。勿為放逸列子揚朱日意之所欲宜遣使者。諸

國流人及獄中囚。一皆放捨。別鹽屋。鱒魚。鱒魚。此云

舉能之虛齊明天皇四年紀曰鹽屋連鱒魚○姓氏

城皆都錄曰河內國皇別鹽屋連武和宿禰男葛

命之後也。神社福草續紀曰元明天皇和銅三年神

近江國淺井郡朝倉君。梶子連類聚鈔曰陸奧國安

子○姓氏錄曰大和國神別仲梶子月臣命。九世孫

金村大連之後也。○續紀曰聖武天皇天平勝寶元

郡人外正六位下九子牛麻呂正七位上九子豐嶋

等二十四人賜姓鹿連姓○又廢帝天平寶字八年

正四位上道嶋宿禰嶋足卒嶋足本姓鹿連陸中

惠美訓儒麻呂劫勅使志氣驍武素善馳射寶字中

四位下勳二等賜宿禰轉中將改本姓賜道嶋宿禰

○後紀延曆十六年日賜陸奧安積郡人外少初位

上九子部古佐美富田郡人九子部佐美等大伴安

積連遠田郡人凡子部八千代大伴山田連○按據

後紀文為日臣三河大伴直蘆尾直○原脫尾

命之後明矣

補四人並闕名此六人奉順天皇朕深讚美厥心宜

罷官司處處屯田及吉備嶋皇祖母年九月薨處

處貸稱貸原作償據訓改○玉篇曰貸假也借盈也

辨而以其屯田班賜群臣及伴造等又於脫籍寺按

長之

入官籍入田與山壬午皇太子使使奏請曰謂原昔

在天皇等世混齊天下而治及逮于今分離失業註原

有謂國業也四字私記攙入○文選屬天皇我皇可

牧萬民之運天人合應文選西都賦曰留侯演成天

天人並應良日此則天意人厥政惟新是故慶之尊

事合應以發我皇大明之德斯人則為頂戴如來現為明神御入

之頂戴伏奏法華經分別功德品曰現為明神御入

嶋國天皇問於臣曰其群臣連及伴造國造所有昔

在天皇日所置子代入部按昔在群臣私置稱子代

年九月紀所詔其臣連伴造各置已民恣情驅使又

二年紀罷別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有部曲之民是

也其謂子代者始以無子名已名于其地以傳子後

世言代于子傳後者蓋遂為習不問其子有無稱所

書經集解

領之地為子代而已謂入皇子等私有御名入部按世

部者蓋言入于巳部曲也皇祖大兄御名入部原註有

世天皇所置稱御名入皇祖大兄御名入部謂彥人

部者皇子等皆私有之○彥人大兄舒明天皇及

大兄也六字私記攬入○乃天皇之皇祖於天智天皇亦皇祖及

其屯倉猶如古代而置以不臣即恭承所詔奉答而

曰天無雙日國無二王是故兼并天下可使萬民唯

天皇耳別以入部及所封民簡充仕丁簡充原從前

處分晉書杜預傳曰預處分既定乃啓謂伐吳之期

部及所封民亦從前處分每五十戶自餘以外按所

出仕丁二人也詳見木化二年之詔驅役宰兩邑政績竟無施

置之入部及所恐私驅役文選潘岳在懷縣作詩曰

封民以外也故獻入部五百二十四口屯倉一百八十一所甲申

詔曰朕聞西土之君史記周本紀曰日戒其民曰古

之葬者周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原衣之以薪葬之中

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

槨因高為墓因原不封不樹家語相魯曰為四寸之

墳不封不樹作之一年而西方之諸侯則王肅棺槨

日以木為槨不聚土以起墳者也不樹松柏王肅棺槨

足以朽骨衣衿足以朽肉而已穴原作完誤故吾勞

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所魏志無

藏金銀銅鐵鐵古一以瓦器以下原有以字行○史

皆以瓦器不得以文合古塗車芻靈之義詳註推古天

金銀銅錫為飾

棺漆際會三過會下原有奠字行魏志無○飯含無

以珠玉後漢書禮儀志曰飯含珠玉如禮註禮稱命

徵曰天子飯以珠

噲以玉請侯飯以珠噲以

珠噲以

珠御大夫士飯無施珠襦玉匣原作押誤魏志作匣以珠噐以貝

武帝匣上皆繆為蛟龍鸞鳳龜麟之象世謂為蛟龍玉匣

漢儀注珠襦以珠為襦如鏡狀連綴之以黃金為縷

要以下玉為柙長尺廣二寸半下至足亦綴以黃金

地得一石柙中有入彷彿似道士之狀遍舂綴珠為

衣如鏡甲時呼為壓口袂今院寺監長時氏先得一

顆至令尚傳存于家用以為荷包棹子深碧色入

如筆管長七八分中有孔可貫繩因想此物古所謂

珠襦玉匣之類此必諸愚俗所為也又曰葬者藏也

欲人之不得見也禮記檀弓曰國子高曰葬也者藏

也藏也者欲人弗得見也是故衣

以飾身棺周於衣魏志文帝紀曰黃初三年冬

十月甲子制曰夫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骨無

痛痒之知冢非棲神之宅禮不墓祭欲存亡之不贖

也為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營此

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施葦灰

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但

漆際會三過飯舍無以珠玉無

迺者我民貧絕專由

營墓壺井義知考定此文以上文不知其所移加于也六字加其下文理爰陳其制尊卑使別夫王以上之墓者其內長九尺濶五尺據下文脫其外域方九尋高五尋按尋為八尺五八四丈唐六典諸陵署註墳高四丈已上下三丈已上役一千人七日使訖唐六典凡外職事葬者丁品給營墓夫一百人以二十人為差至五品二十人注人別十日按役一十人限以七日營墓而成卽與六典一品營墓夫數同非役七千人也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史記皇本紀曰帷帳鍾鼓美人皆充之有輜車輜輻輳皆同喪葬各

一具義解謂輻車葬車也。○唐不典鴻臚曰銘旌輻車之屬有差註輻車三品已上油幘朱絳絡網旌旒兩廂畫龍輦竿諸末垂六旒蘇七品已上油幘旌旒蘇皆用素婦人皆用綵庶人甕甲車無幘蘇畫飾。上臣之墓者。按上臣謂大臣也。其

內長濶及高皆准於上。其外域方七尋。七下原有等字行高

三尋。二丈四尺。役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白

布。擔而行之。正韻曰背曰負肩曰擔。○原註有益此以肩擔輿而送之乎十字。私記攬入

下。臣之墓者。按謂德小德也。蓋大臣之下故謂下臣也。時制有左右大臣及內臣位在群

次于其下。可以知也。其內長濶及高皆准於上。其外

域方五尋。高二尋半。二丈。役二百五十人。三日使訖。其

葬時帷帳等用白布。亦准於上。太仁小仁之墓者。其

內長九尺。內原作外。誤九下有九字衍。高濶各四尺。不封使平。禮周

地官冢人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與樹數。○按聚土

封可知無外域者非封也。唐詩所謂四尺孤墳是也。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太禮以下。小智以上。者

皆准太仁。役五十人。一日使訖。凡王以下。小智以上

之墓者。宜用小石。按小石蓋謂堅石即碑也。往往所出古碑記官位姓名藤原永手輩

碑不遇長四五尺。廣一尺許。故稱小石。公文家禮墳

高四尺。立小石碑也。唐六典亦高四尺。跗高尺許。是謂

四尺為圭首。碑也。唐典五品已上立碑。註螭首龜

跌。跌上高不過九尺。又七品已上立碑。註圭首方跌

跌上不過四尺。按當時制通用四尺。碑耳永手公碑

首亦為圭首。是為碣明矣。○喪葬令曰凡墓皆立碑。記其官姓名之墓。○原有其帷帳等。宜用白布。八字。王已下用白布。既見上文太仁已下用白布。可推知。為行文。庶人亡時收埋於地。其帷帳等可用麤布。麤原

作一日莫停。凡王以下。及至庶民。毛詩大雅文王之靈臺曰庶民攻

之不日成之疏不得營殯。凡自畿內。及諸國等。宜定

一所。而使收埋。不得汙穢散埋處處。理原作理誤。三代實錄曰貞

觀三年制定百姓葬送之地其一在山城國葛野郡

五條荒木西里其二在六條久受原里其三在紀伊

那十條下石原西外里其四在十一條凡人死亡之

時。若經自殉。經原作或絞人殉清風俗義解謂假令

信濃國俗夫死者即以婦及強殉亡人之馬。或為亡

人藏寶於墓。後漢書周黃傳曰窮或為亡人斷髮刺

股而誅。魏志列女傳曰曹爽從弟文叔早死其妻以

蘇泰傳曰讀書欲睡引錐自刺其股流血至踝○魏

志倉慈傳曰西域諸胡聞慈死悉共會聚發哀或有

以刃畫面如此舊俗。毛詩關雎序曰達于事一皆悉

或以明血誠無藏金銀錦綾五綵。又曰。凡自諸臣。及至

于民。不得用金銀。縱有違詔犯所禁者。必罪其族。復

有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都無正

語。正見巧詐者多。淮南子主術訓曰為智者務復有

奴婢欺主貧困。原復字無韓非子姦劫弑臣篇自

託勢家求活。漢書蕭何傳曰何為家不治垣屋後世

韓王信傳曰今僕有三罪勢家仍強留買。不送本主

者多。復有妻妾為夫被放。原行之日經年之後。適他

恒理。而此前夫三四年後。貪求後夫財物。為己利者

甚衆復有恃勢之男浪要他女而未納際女自適入

其浪要者與求兩家財物為己利者甚衆復有亡夫

婦若經十年及二十年適人為婦并未嫁之女始適

入時於是死斯夫婦使被除多復有為妻被嫌離者

特由慙愧所惱強為事取之婢儀禮聘儀曰取不掄

按言以被逐夫為取病謀為賤婢是姦人所為良民遭難故有制止事取此云居騰作

柯復有屢嫌己婦姦他婦原脫好向官司請決假使得

明三證注水經曰穀水是而俱顯陳史記始皇紀曰

刑名顯然後可訟詎生浪訴復有被役邊畔民事了

還鄉之日南史柳慶遠傳曰卿衣忽然得疾卧死路

頭延喜式民部曰凡諸國往還百姓若有死於是路

頭之家乃謂之曰何故使人死於余路因留死者女

伴因原強使被除由是兄雖卧死於路其弟不收者

多復有百姓溺死於河漢書蘇武傳曰推途者乃謂

之曰何故於我使遇溺人因留溺者友伴因原強使

被除由是兄雖溺死於河其弟不救者衆復有被役

之民路頭炊飯於是路頭之家乃謂之曰何故任情

炊飲余路強使被除復有百姓就他借甑炊飯白孔

曰黃帝始作甑釜○周禮冬官考工記陶人

曰甑實二鬴厚半寸註量六斗四升曰甗其甑觸

物而覆於是甑主乃使被除如是等類愚俗所添今

悉除斷法華經序品曰佛當為除斷令盡無有餘勿使復為復有百姓臨

向京日恐所乘馬疲瘦不行以布二尋麻二束送參

河尾張兩國之人雇令養飼北齊書自建傳曰河清三年突厥入境代忻二牧悉是細馬合數萬匹賊退後勅建就彼檢校續使人詣建門領馬送定州付民養飼乃入于

京於還鄉日送餞一口而參河人等不能養飼翻令

疲死若是細馬卽生貪愛釋十四年傳曰秦飢使乞糶于晉晉弗與慶鄭曰肯

施無親幸災不仁貪愛不祥工作謾語言被偷失若是牝馬孕於

已家周易坤卦曰牝馬地類行地充疆按已謂養飼之人便使祓除遂奪其

馬飛聞若是故今立制凡養馬於路傍國者將被雇

人審告村首原註有首長也左授酬物酬原作訓其還鄉

日不須更報更原作史誤如致疲損不合得物縱違斯詔

將科重罪罷市司職負令曰東市司正一人掌財貨交易器物真偽度量輕重賣買估價禁察非違事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北史李崇傳曰諸村聞鼓

皆守要路梁簡文帝集木法頌序曰九有頌心十方草檠如憑津濟咸賴歸依給與田地

按先是市及要路皆有調賦今除其調賦給以甲地充其資用凡始畿內及四方國

當農作月自虎通曰神農制未耜教民農作早務營田南史何胤傳曰山側營田

二頭從生徒遊之不合使喫美物與酒禮記祭統曰三牲之俎入簋之實美物備

矣宜差清靡使者史記樂書曰正直清靡而諱者宜歌風告於畿內其

四方諸國國造等宜擇善使依詔催勤秋八月庚申

朔癸酉詔曰原夫天地陰陽不使四時相亂家語禮運曰夫

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惟此天地生乎萬物為陰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萬物之內人是最靈尚書泰誓曰惟人萬物之靈

地之類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最靈之間聖為人主是以是原作見據聖主天皇則天御寓漢書律曆志曰天靜地人則地思

人獲所暫不廢躬而始王之名名臣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彼名名按為譽津別命置譽津部為日本

日品部朱云取良人武尊置武部之類復以其民品部交雜使居國縣賦役令御抄

原作遂使父子易姓兄弟異宗夫婦更互殊名按名則姓也譽父則為譽津部之民而負譽津部而子則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後漢書卓茂傳註曰茂為入未嘗有爭競盈國

充朝充原終不見治相亂彌盛粵以始於今之御寓作宛天皇及臣連等所有品部宜悉皆罷為國家民其假

借王名為伴造按充穗部造自髮部造之類其襲據祖名為臣連按吉備津彥命之後為吉備臣阿直岐之後為阿直岐史之類也斯等深不悟情忽

聞若是所宜當思祖名所借滅由是預宜使聽知朕所懷王者之兒相續御寓信知時帝與祖皇名不可

見忘於世忘原而以王名輕掛川野按安寧天皇名磯城津彥而大

和國有磯城郡磯城野雄略天皇名呼名百姓誠可大泊瀨而磯城郡有泊瀨川之類畏焉凡王者之號原作將隨日月遠流祖子之名可

共天地長往如是思故宜之始於祖子奉任卿大夫

臣連伴造。氏人等。或本云。名名王。民咸可聽聞。按

名名于川野而傳於後世是古俗也未有諱名之制

故名于此舉曉喻群臣今世往往猶有以名號寺若

稱地蓋古俗遺風今以汝等使仕狀者改去舊職。停

十六年傳曰桓公以糾合諸侯而謀其新設百官及

著位階以官位叙。官位令義解曰謂大臣以下書吏

位凡位有貴賤官有高下階貴則職高位賤今發遣

國司并彼國造可以奉聞去年付於朝集之政者隨

前處分。宋書武帝紀曰以以收數田均給於民勿生

彼我凡給田者其百姓家近接於田必先於近如此

奉宣凡調賦者可收男身調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

人宜觀國國壇壝或書或圖。原作持來奉示國縣之

名來時將定國國可築堤地可穿溝所。哀九年傳曰

預日吳於邢可墾田間均給使造當聞解此所宜九

月遣小德高向博士黑麻呂於新羅而使貢質。按東

鑑此歲當新羅善遂罷任那之調黑麻呂更名玄理。

是月御蝦墓行宮。或本云離宮攝津志曰西成郡村

難採大坂呼曰高津町又東生郡東高津王子是歲

越國之鼠晝夜相連。夜原向東移去。

三年春正月戊子朔壬寅射於朝庭。雜今日凡大射

王以下初位以上皆射之○按壬寅十五日
是日高

檢類聚國史此文收耳月十七日射禮部

麗新羅按東國通鑑高句麗寶藏王六年新羅真德女王元年並遣使貢獻調

賦夏四月丁巳朔壬午詔曰惟神我子應治故寄神

之下原有惟神者謂隨神道亦自有神道也十三字

後人所加丈不為語○神代下紀曰天照太神勅皇

孫曰葦原千五百秋之瑞穗國是吾子孫可王之地

也宜爾皇孫就而治焉○按言惟神我子孫應治此

豐國故舉豐國使是以與天地之初君臨之國也自

始治國皇祖之時神武天皇紀曰始天下大同禮記

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

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

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

貨惡其弃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身也不

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都無彼此者也

既而頃者始於神名按大國主之神裔曰大國主大

天皇名名或別為臣連之氏或別為造等之色由是

牽上民心固執彼此深生我汝各守名名又拙弱臣

連伴造國造以彼為姓神名王名逐自心之所歸妄

付前前處處按臣連等非帝以神名王名各據其裔

之俗如此○原註有前前猶謂人入也七字私記據

入○按天子稱御前未聞通人稱前蓋當時俗語

爰以神名王名為入賂物之故入他奴婢穢汗清名

按以神名王名號奴婢奴婢人有賂贈故謂神名王

名為賂物也○晉書河間王顥傳曰顥少有清名輕

財愛

遂即民心不整國政難治是故今者隨在天神

屬可治平之運使悟斯等而治國治民是先是後今

日明日次而續詔然素賴天皇聖化而習舊俗之民

未詔之間必當難待故始於皇子群臣及諸百姓將

賜庸調按先以庸調為賜以定執是歲壞小郡營宮

類聚欽曰攝津國西成郡天皇處小郡宮而定禮法毛詩秦風

今裏公新為諸侯未習周禮法其制曰凡有位者要於寅時南門之

外左右羅列候日初出就庭再拜乃侍于廳若晚參

者不得入侍臨到午時據中本刪聽鐘而罷唐書

志曰漏刻博士凡孔壺為漏浮箭為刻以其擊鐘吏

考中星昏明更以擊鼓點以擊鐘為節其擊鐘吏

者垂赤巾於前說文曰巾佩巾也玉篇曰佩巾本

非謂蔽膝為巾之巾也其鐘臺者起於中庭工人

大山位出五年紀倭漢直出大化元年紀荒田井比羅夫自每元

將作大匠誤穿溝瀆論語憲問曰自經控引難波而疲勞

百姓而下原有改穿二字蓋與爰有上疏諫者後漢

上疏諫天皇詔曰安聽比羅夫所詐而空穿溝瀆

原脫朕之過也即日罷役冬十月甲寅朔甲子天皇

幸有間温湯攝津國左右大臣群卿大夫從焉十二

月晦辛巳天皇還自温湯而停武庫行宮原註有武庫

私記攬入攝津志曰是日災皇太子宮時人大驚

惟法華經安樂行品曰是歲制七色一十三階之冠

一曰織冠尚書禹貢曰厥織織文傳織文錦綺之屬

則大小博山之文有定制不相混也而織之文不

知織為何文蓋用金采故無所定之文有大小二階以織為之以繡裁

冠之緣服色並用深紫哀十八年傳曰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禮無明文要

君服疏賈逵云然杜從之紫衣為君服杜預曰紫衣此云紫衣言良夫不合服之玉藻云衣冠紫綏自魯

桓公始也管子云齊桓好服紫衣齊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孔子云惡紫之奪朱蓋當時人主好服紫衣

君既服紫則臣不得僭隋書禮儀志曰五品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用緋用緋錄香吏以青庶人以白

屠商以皂士卒以黃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黃袍

○延喜式縫殿曰深紫綾一疋紫草卅斤酢二升灰

二石薪三百六十斤○平字通曰其紫近絳謂之北

紫以月白或藍為初漆地加以紅花成之惡奪朱者

謂淺紫色豔也六書故曰宋仁宗時有紫帟為油所

漬其色竊玄因命漆人放而為之謂之油紫今四品

近玄昔之紫近絳亂朱者北紫也二曰繡冠有大小

二階以繡為之其冠之緣服色並同織冠三曰紫冠

有大小二階以紫為之以織裁冠之緣服色用淺紫

延喜式縫殿曰淺紫綾一匹紫草四曰錦冠有大小

五斤酢二升灰五斗薪六十斤初學記曰錦有太

二階其太錦冠以大伯仙錦為之登高小登高大明

光小明光大博山小博山○卓氏薄林曰博山爐烟象海中博山故名以織裁冠之緣

其小錦冠以小伯仙錦為之以太伯仙錦裁冠之緣

服色並用真緋真原作直○古今註曰北齊天子多著緋袍貴臣多著黃文綾袍百官士

服之庶同五曰青冠以青緋為之有大小二階其大青冠

以太伯仙錦裁冠之緣服色並用紺六曰黑冠以黑

緋為之以下五字原有大小二階其大黑冠以車

形錦正中御飾秘記曰刺車錦御被黃地以黑糸織小車文形○嘗得此御被裁餘黃綾黑文織車

輪輸大經六分裁冠之緣其小黑冠以菱形錦裁冠之緣服

色並用緣七日建武按林氏通典鳴冠一名建冠康

玄武居冠屬武祭邕獨斷曰武或初位又名立身以

日繁冠今謂之大冠武官服之卿委貌冠以皂縮為之形如覆杯與皮弁

黑縮為之原脫以字○宋書禮志曰行卿射禮則公

同制長七寸高四寸以紺裁冠之緣別有鎗冠延喜式馬寮日

按狀似鎗故名之○塵忝盛囊鈿日江帥以黑縮為

記日壺冠全象蟬羽當世所用即是也

之其冠之背張漆羅按正字通曰漢魏以來謂漆紗

謂高也以緣與鈿說文日鈿金華○按鈿即簪也簪以

蟬也書無簪義硬肩吾詩榮髮起照異其高下形似蟬小

鏡誰忍去金鈿蓋是謂簪也

錦冠以上之鈿雜金銀為之大小青冠之鈿以銀為

之大小黑冠之鈿以銅為之建武之冠無鈿也此冠

者謂七色冠大會謂即位元饗客謂唐及三四月七

月齋時所著焉推古天皇十四年紀日四月設齋新羅遣上

臣大阿食原作滄非○東國通鑑日新羅儒理王九

真骨王善德女主十一年日新羅遣伊食

之族也金春秋等善德女主十一年日新羅遣伊食

傘春秋乞師於高勾麗初大耶之敗品釋之妻金氏

死金氏即春秋之女春秋聞之倚柱而立終日不聯

願奉使高勾麗請兵報怨百濟主許之○按善德女
主十一年當皇送博士小德高向黑麻呂小山中
臣連押熊來獻孔雀一隻鸚鵡一隻文選鸚鵡賦注
善日山海經日
黃山有鳥其狀如鸚青羽赤喙人舌能言名仍以春
鸚鵡也註日舌似小兒舌脚指前後各兩

秋爲質春秋美姿顏善談笑北史齊文襄紀曰文襄

際從容造淳足柵類聚欽曰越後國沼垂郡一柵按

弘雅置柵戶老人等相謂之曰數年鼠向東行此造

柵之兆乎按壞小郡營宮并制七色冠階及新羅來

耳

四年春正月壬午朔賀正焉是夕天皇幸于難波豐

碕宮厚脫豐字二月壬子朔遣學問僧於三韓原於

三字在已未原作來據類聚阿倍大臣請四衆於四

天王寺法華經法師品曰若我滅度後能說此經迎

佛像四軀使坐于塔內造靈鷲山像法華經提婆達

利誦靈鷲山從蓮華下至佛前○西域記曰耆闍崛

山在阿耨達王舍城東北西望其山兩峰雙立相去

二三里中道鷲鳥常居累積鼓爲之夏四月辛亥朔

罷古冠推古天皇十左右大臣猶著古冠是歲新羅

遣使貢調治磐舟柵類聚欽曰越以備蝦夷遂逸越

與信濃之民始置柵戶後國磐舟郡

五年春正月丙午朔賀正焉二月制冠十九階二日

大織二日小織三日大繡四日小繡五日大紫六日

小紫七日大華上八日大華下九日小華上十日小

華下華原作花○按後文往往稱大

十二日大山下十三日小山上十四日小山下十五

曰大乙上。十六日大乙下。十七日小乙上。十八日小

乙下。十九日立身。孝經開宗明誼章曰立身行道。為柱石。貫大鋼珠。九枚。形如獐鹿。左氏傳曰。鄭子臧。好聚鵲冠。建華是也。鵲冠一名建冠。一名龍冠。即惠文冠也。周制。緇布冠。後漢改之。制進賢冠。為儒者之服。通天冠者。依漢制。前如金博山。述述。即鵲也。鵲知天。再故刻像。晉高山冠。秦滅齊。獲其君冠。而制之。形如通天冠。方山冠。漢制以進賢。以采穀。為之。進德冠。唐制。九冠。如金鈿。推古以來。至孝德。天智。廢。易官階。皆因冠命名。故曰冠位。其曰德曰建曰山曰華。悉取建華。進德。方山。高山等名。而命是月。詔博士高向也。按乙即壽述也。音義本於此。

是月詔博士高向

玄理與釋僧旻置八省百官。按職員令八省之上。有八省則擬不置所總之官。蓋既置左右大臣。而此直謂等。則既有總官。此時置八省。分其職也。謂百官者。職

所備之名也。三月乙巳朔辛酉。阿倍大臣薨。天皇幸

朱雀門。三代實錄曰。貞觀十三年。長安南面皇城門。是謂朱雀門。又大明宮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夫丹鳳。朱雀。其義是一。然舉哀而慟。後漢書。東以其在南方。故謂之朱雀也。

舉哀而慟。海恭主。壘傳曰。天子覽書悲慟。從太后出。幸津陽門。亭發哀。注曰。津門。洛陽南面西頭門也。一名津陽門。每門皆有亭。

皇祖母尊。皇太子等及諸公卿悉隨哀哭。戊辰。蘇

我臣日向。日向。字身刺。刺原作判。據釋譜。倉山田大臣。於皇太子曰。僕之異母兄麻呂。何皇太子遊於海濱。而將害之。將及其不久。親無將。將而誅焉。漢書。叔孫通傳曰。人臣無將。將則反。皇太子信之。天皇使罪死。无赦。師古註。將有其意也。

皇太子信之。天皇使

大伴狛連。三國麻呂公。山繼。體天皇元年。紀穗積。嚙臣於蘇我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倉山田麻呂大臣所。而問及之。虛實。大臣答曰。被問

之報僕面當陳天皇之所。天皇更遣三國麻呂公穗

積齒臣審其反狀麻呂大臣亦如前答天皇乃將興

軍圍大臣宅大臣乃將二子法師與赤伯更名奏自

茅渟道和泉國日根郡逃向於倭國境大臣長子興志先是

在倭原註有謂在山田之家六字私營造其寺下見

山田今忽聞父逃來之事迎於今來大槻吉野郡近

就前行入寺史記項籍本紀曰使長史欣顧謂大臣

曰興志請自直進逆拒來軍逆原作送六韜曰

臣不許焉是夜興志意欲燒官猶聚士卒原註有謂

五字私記攙入按小墾田宮在高市郡山田寺在十市郡郡堺相接已已大臣謂長子

興志曰汝愛身乎傳九年傳曰能欲復言而愛身乎興志對曰不愛

也大臣仍陳說於山田寺大和志曰十市郡山田村一名華嚴寺衆僧

及長子興志與數十人曰夫為人臣者夫原作大史記鄭世家

日為人臣毋忘盡忠得死者安構逆於君何失孝於父凡此伽藍

者元非自身故造奉為天皇誓作今我見譖身刺而

恐橫誅聊望黃泉尚懷忠退宋書樂志臨高臺曰懷忠抱義奉明君所

以來寺使易終時言畢開佛殿之戶作發誓曰願我

生生世世鶴林玉露曰猫捕鼠唐武后斷王后蕭妃之手足置於酒瓮中曰使此一婢骨醉蕭

死臨死目願武為鼠吾為猫不怨君王誓訖自經而

死經原作經誤下同妻子殉死者八人人原脫據中本補史選詠史詩日自古

無殉死善日左氏傳注曰以是日以大伴狛連與蘇

我日向臣為將領衆使追大臣將軍大伴連等及到

黑山類聚鈔曰河內國丹比郡黑山按河內志今屬丹南郡土師連身采女臣

出舒明天皇使主麻呂從山田寺馳來告曰蘇我大

臣既與二男一女俱自經死由是將軍等從丹比坂

歸類聚鈔曰河內國丹比郡庚午山田大臣之妻子

及墮身者自經死者衆穗積臣嚙捉聚大臣伴黨田

口臣出二年紀即蘇我臣族也筑紫等著柳反縛廣韻口柳項掖

經結界咒文曰収汝百鬼頸著柳南史齊和帝紀

日東昏與群小別立群向後總而結之名曰反縛

是夕木臣麻呂蘇我臣日向穗積臣嚙以軍圍寺喚

物部職貢令曰衛門府物部三十人養辭謂此名為

劍二田造按舊事記天神本紀五部造一日二田造

鹽使斬大臣之頭於是二田鹽仍拔大刀刺舉其宗

原作叱咤啼叫叱原作叱漢書王吉傳曰馳騁不

而始斬之甲戌坐蘇我山田大臣而被戮者田口臣

筑紫耳梨按大和志十市郡有耳梨山道德高田天武天皇元年

錄右京諸番目高田首出醜雄醜下有原註此云之

見神額田部湯坐連姓氏錄曰左京神別額田部湯

影命之後也允恭天皇御世被遣薩摩國平卑人復

額田閔名泰吾寺等凡十四人被絞者九人賊盜律

部也額田書紀集解

逆者被流者十五人孫尼弟皆說遠流是月遣使者

收山田大臣資財韓非子解老曰身以積資財之中

於好書上史記范雎傳曰詳題皇太子書於重寶上

泰策曰蘇子說秦主曰臣聞懷重寶者不以夜行題皇太子物使者還申所

收之狀皇太子始知大臣心猶貞淨追生悔耻顏氏

勉學曰素鄙悛者欲其觀古人之貴義輕財私私哀

歎難休魏志陶謙傳註吳書卽拜日向臣於筑紫大

宰帥職貢令曰太宰府帥一人掌祠社戶口簿帳字

賤訴訟租調倉廩徭役郡驛傳馬烽候城牧過所公

私馬牛關遺雜物及寺僧尼名籍蕃客歸化饗饗事

時任權帥然而不得知府務也世人相謂之曰是

隱流乎皇太子妃蘇我造媛聞父大臣為鹽所斬傷

心痛惋惡聞鹽名所以近待於造媛者各稱鹽名原各

作名改曰堅鹽自虎通曰北方鹹者所以堅之○類

石鹽一名白鹽又有黑鹽今按俗名黑鹽為堅鹽書

紀私記曰堅鹽木多師○延喜式木磨曰生道鹽頭

註曰生道鹽讀云以欠千堅鹽也造媛遂因傷心而

致死焉皇太子聞造媛徂逝蔡仲郎邕集曰胡公夫

慙然傷悵顏氏家訓風操篇曰哀泣極甚魏志

傳曰漢道未於是野中川原史野中彦國昔命之後

也滿進而奉歌歌曰耶麻賊播爾釋曰耶麻為志賦

拖都威底鳥志鴛鴦賦陀虞毗預俱陀虞毗匹陀虞

陸屢伊慕乎伊慕妹多例柯威爾鷄武多例誰○考其日威爾將去

一。模騰渠等爾釋曰模騰本渠等每婆那播左該騰模婆那花左該開

騰模俱之愛伊母妹那爾騰柯母柯母語辭干都俱之伊母我干

子。慨然頽歎褒美曰善矣悲矣乃授御琴而使唱賜

絹四匹原作布二十端綿二裘夏四月乙亥朔甲午

亥原作卯據長曆改於小紫巨勢德陀古臣出皇極天授大紫

為左大臣於小紫大伴長德連字馬飼授大紫出皇極天皇

圓畧記曰白雉二年七月右大臣長德薨授大紫為右大臣五月癸卯朔

遣小華下三輪君色夫大山上掃部連古語拾遺曰

之日海濱立室于時掃部連遠祖天忍人命供奉陪

侍作籌掃蟹仍堂鋪設遂以為職號曰蟹守今俗謂

之掃守詞轉也○姓氏錄和泉國神別掃守連振魂

命四世孫天忍日止命之後也雄略天皇御代監掃

除事賜姓角麻呂等於新羅是歲新羅王真德女遣

沙唎部詳註推古天皇十八年紀沙食食原作食誤○東國通鑑

食金多遂為質從者三十人僧一人侍郎二人漢書

志曰侍郎三十六人主作文書起草丞一人原達官郎一人中客五

人才伎十人譯語一人雜儼人十六人原脫并三十

七人也

白雉元年春正月辛丑朔車駕幸味經宮攝津志曰

經宮別府味舌二村即其故址○萬葉集曰難波宮

作歌視人乃譌耳為者聞人之視卷欲為御食向味

原宮者雖見不飽香願觀賀正禮味經此云阿臧賦賦誤賦原作是

日車駕還宮二月庚午朔戊寅穴戶國司草壁連武

天皇十三年紀曰草壁連賜姓曰宿禰○按蓋與

經獻白雉曰國造首之同族贅舊事紀國造本紀曰

朝御世櫻井田部連同祖逯俊都正月九日於麻山

美命四世孫速都鳥命定賜國造阿武蓋於是問諸百

獲焉按類聚鈔長門有阿武蓋於是問諸百

濟君下文曰百濟君豐璋曰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白雉所在

見焉紀曰永平十一年是歲潭湖出黃金廬江太守

以獻時麒麟白雉禮又問沙門等沙門對曰耳所未

聞所未原作未所誤類聚國目所未覩傳曰圖籍所

不載目所不見耳所不聞宜救天下使悅民心道登法師曰皇國

日孝德二年丙午始造宇治橋北岸石銘曰世有釋

子名曰道登出自山鹿惠滿之家大化二年丙午之

歲構立此橋道登者本是昔高麗欲營伽藍無地不

高麗學生元興寺沙門也覽便於一所白鹿徐行遂於此地營造伽藍無地不

鳥信佛法時有木心屬法師著無淨論以詆之白

答曰頂代澆薄時無曠土惟競穿鑿各肆營造名白

鹿園寺園原住持佛法又白雀見于一寺田莊國人

僉曰休祥尚書泰誓曰夢協朕上襲于休祥○史

遣大唐使者持死三足烏來延喜式祥瑞上瑞曰三

居類書飛躍部曰瑞應圖三足鳥王者慈孝天光則

至註三足三趾也春秋運斗樞維星得則日月光鳥

冠國人亦曰休祥斯等雖微尚謂祥物况復白雉僧

更法師曰此謂休祥足為希物伏聞王者旁流四表

則白雉見佩文韻府曰白雉春秋感精符王者旁流四表則白雉見○太子傳備講所引感精

符曰王者德流又王者祭祀不相踰宴食衣服有節

則至孝經援神契曰周成王時越裳獻白雉去京師三萬里王者祭祀不相踰晏食袍服有節則至

○潛確文類書飛躍部所載孝經援神契之文晏作宴袍作衣與此文合又王者清素魏

鄭渾傳曰遷平沛二郡太守清素在公妻子不免于飢寒則山出白雉又王者仁

聖漢書武帝紀曰非仁聖之心則見周成王時類聚國史祥瑞部所載周上有又字

越裳氏來獻白雉曰吾聞國之黃耆曰久矣無別風

淫雨江海不波溢三年于茲矣意中國有聖人乎蓋

往朝之故重尚書大傳歸禾曰有越裳重三譯而至譯而求交趾之南有越裳國

周公居攝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和平越裳以三象重

九譯而獻白雉曰道路悠遠山川岨深恐使之不通

故重九譯而朝成王以歸周公曰德澤不加焉則

君子不饗其質政令不施焉則君不臣其人吾何獲

此賜也其使請曰吾受命吾國之黃耆曰久矣天之

無別風淮雨意者中國有聖人乎有則盍往朝之注

淮暴雨之名也○韓詩外傳第五曰成王之時獻白

雉於周公道路悠遠山川幽深恐使人之未達也故

重譯而來周公曰吾何以見賜也譯曰吾受命國之

黃髮曰久矣天之不迅風疾雨也海不波溢也三年

於茲矣意者中國殆有聖人盍往朝之於是來也○
按大傳外傳互有異同後漢書南蠻傳漢書西域傳
師古註并載之別風淫雨作烈風雷雨帝王世
紀作列風淫雨而并脫海不以下二句十字又晉
武帝咸寧元年見松滋宋書符瑞志曰晉武帝咸寧
元年四月丁巳白雉見委豐
滋是則休祥可救天下是以白雉使放于園甲申朝

庭隊杖官衛令曰凡隊杖義解謂隊仗者衛如元會

儀後漢書明帝紀曰永平元年春正月左右大臣百

官人等為四列於紫門外文選陸機辨亡論曰及帝座于紫闥以粟田

臣出推古天皇十八年紀飯虫等四人使執雜輿而在前去左

右大臣乃率百官及百濟君豐璋出舒明天皇三年紀其弟塞

城皇極天皇元年紀及齊忠勝按齊明天皇六年高

麗侍醫漢書貢禹傳曰侍醫臨治毛治新羅待學士

等而至中庭使三國公麻呂猪名公宣化天皇元年

高見三輪君甕穗紀臣麻呂岐太麻上原有乎字行

者托臣即此紀曰紀麻利四人代執雜輿而進殿前時左右大臣

就執輿前頭論語微子曰長沮伊勢王詳三國公麻

呂倉臣按益棟連同系出于小尿執輿後頭置於御

座之前天皇即召皇太子共執而觀皇太子退而再

拜使巨勢大臣奉賀曰公卿百官人等奉賀陛下以

清平之德原脫之字據類聚國史補晉書范

下之故爰有白雉自西方出乃是陛下及至千秋萬

歲清治四方大八嶋清治原作淨侶公卿百官及諸

百姓等莫罄忠誠勤將事奉賀訖再拜詔曰聖王出

世治天下時天則應之示其祥瑞曩者西土之君周

成王世與漢明帝時白雉爰見我日本國譽田天皇

等以清白意後漢書安帝紀曰清白愛利敬奉神祇能勅身注曰清白謂貞正也

並受休祥令榮天下又詔曰四方諸國郡等由天委

付之故北史魏廣陽王嘉傳曰嘉好立功名朕總臨有益公私多所敷奏帝雅委付之

而御寓今我親神祖之所知按無國不神祖所知穴故於穴戶國亦稱之

戶國中有此嘉瑞所以大赦天下改元白雉仍禁放

鷹於穴戶境塚原脫塚字據類聚國史補賜公卿大夫以下至于

令史類聚錄曰詞各有差於是褒美國司草壁連醜

經授大山并大給祿祿字原作各有差字據類聚國史改復穴戶三

年調役夏四月新羅遣使貢調或本云是天皇之世

原脫之世高麗百濟新羅三國每年遣使貢獻也冬十月

為入宮地所環丘墓文選詠懷詩曰有所思丘墓蔽山岡善曰方言曰冢大者為丘

及被遷人者賜物各有差即遣將作太匠世舒明天皇十一年

紀大荒田并直比羅夫立宮界標是月始造丈六繡

像依侍用明天皇二年紀作扶侍檢字畫依傍也並也入部等法華經提婆

婆世界菩薩摩訶天龍八部○翻譯名義集八部篇

曰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達婆五阿脩羅六迦樓羅

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又沙門註入部或標二十八

部者一云一方有四部一方則成二十四部四維各

一合為一云一方有四部一云一方則成二十四部四維各

空四方成一十部并四王所領入部為二十八部

十六像居本是歲漢山口直姓氏錄曰右京諸蕃

直四世孫郡黃大口奉詔刻千佛像遺倭漢直縣白髮

部連天武天皇十三年紀曰自髮部造賜姓曰連○
按續紀曰延曆四年詔曰先帝御名及朕諱自

今以後宜並改避於是改姓白髮部為真髮部姓氏錄曰在京皇別真髮部雅武彥命男吉備武彥命之後又未定雜姓和泉神別真髮部天穗日命之後也不知孰是為其世系出銚難波吉士舒

明天皇即胡床於安藝國使造百濟船二隻位前紀

二年春三月甲午朔丁未丈六繡像等成戊申皇祖母尊請十師等出木化設齋六月百濟新羅遣使貢

調獻物冬十二月晦於味經宮請二千一百餘僧尼

使讀一切經北魏書外戚傳曰馮熙文明皇后之兄信佛法自出家財在諸州鎮建佛圖精舍舍合七十二處屬十是夕燃二千七百餘燈於朝

庭內使讀安宅本側等經大明三藏聖教目錄曰佛說安宅神呪經今按失譯

於是天皇從於大郡大化三年紀曰是歲壞小郡管宮天皇處小郡

宮而定禮法○按蓋營遷居新宮號曰難波長柄豐

碕宮元年十一月紀曰遷都難波長柄豐碕蓋至此造營全備是歲新羅貢調

使知万冰浪等著唐國服東國通鑑曰唐貞觀二十年新羅王遣神浪金春秋及其子文汪如唐春秋又請

改章服以從奉制於是內出珍服賜春秋及其從者

又曰春正月始依華制為冠服○按女主三年當天皇四年也泊于筑紫朝廷惡恣

移俗訶噴逐還逐原作追于時巨勢大臣奏請之曰

方今不伐新羅於後必當有悔其伐之狀不須舉刀

刀原作力據釋改○按舉刀言猶曰起兵○北史杜

弼傳曰神武合軍人皆張弓挾矢舉刀按稍以來道

自難波津至于筑紫海裏相接浮盈艦舳召新羅問

其罪者可易得焉

書經集解 卷之二十五 三 津卷載

三年春正月己未朔元日禮訖車駕幸大郡宮自正

月至二月是設班田既訖凡田長三十步為段十

段為町段租稱一束半町租稱十五束段租以下十

○二十年制段租稱二束二把町租改制薄租也三月戊午朔丙寅

車駕還宮夏四月戊子朔壬寅詣沙門惠隱出舒明天皇元

紀丁年於內裏使講無量壽經以沙門惠資按大化元年紀有慧

至蓋同為論議者漢書鄭弘傳曰坐與京房論以沙

門一千為作聽衆釋曰私記曰丁未罷講自於此日

初連雨水後漢書光武紀曰建武七年是夏連雨水至于九日損壞宅屋

傷害田苗晉書武帝紀曰勅將士不得有所傷害人及牛馬溺死者衆

是月造戶籍凡五十戶為里每里長一人凡戶主皆

以家長為之戶令曰戶主皆以家長為之戶內有課

謂家長嫡子也凡繼嗣之道正嫡相承雖有伯叔是為傍親故以嫡子為戶主也凡戶皆五

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戶令曰凡戶皆五家相

勿造非違如有遠客來過止宿及保內之人有所行誦並語同保知○周禮地官太司徒曰令五家為比

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新羅百濟遣使貢調獻物秋九月造

宮已訖其宮殿之狀不可殫論殫原作殫誤○文選

不可殫論善曰孔安國尚書傳曰殫盡也冬十二月晦晦原作請天下僧

尼於內裏設齋大捨梁江總撰文曰莫不肅然大捨

心一時俱捨隨方應物供養二尊○傳燈錄曰內外身

能所皆忘是謂大捨燃燈南史陶弘景傳曰弘景

書紀集角

卷之三十三

釋教部

內夜常燃燈
且常香火

四年夏五月辛亥朔壬戌發遣唐大使唐上原小山

上吉士出欽明天皇三十一年紀長丹副使小乙上吉士駒更

名系學問僧道嚴道通道光皇八年紀惠施覺勝

弁正惠照僧忍知聰道昭續紀曰文武天皇四年三

尚河內國丹比郡人也俗姓船連又惠釋小錦下和

尚戒行不狹尤尚忍行嘗弟子欲究其性竊窺便器

漏污被褥和尚乃微笑曰放蕩小子汚人之床初孝

德天皇白雉四年隨使入唐遇玄辨三藏師受業焉

三藏特愛令住同房謂曰肯住西域在路飢乏無村

可乞忽有一沙門手持梨子與吾食之吾自啖後氣

力日健今汝是持梨沙門也又謂曰經論深妙不能

究竟不如學禪流傳東土和尚奉教始習禪定所悟

稍多於後隨使歸朝於元興寺東南隅別建禪院而

住焉和尚周遊天下凡十有餘載還住禪院坐禪如

故或二日一起七日一起儵忽香氣從旁出老有氣

息時七十有二弟子奉遺教火葬于栗原天下火葬

從此定惠定惠內大臣之長子也元亨釋書感進曰

而始初孝德帝有妃孕已六月大織冠羅遇厚賜紀

子也初孝德帝有妃孕已六月大織冠羅遇厚賜紀

為夫人約白所生兒若男為卿子女為朕子既而生

慧投沙門慧鷹出家自雉四年隨遣唐使到長安城

高宗永徽四年也師慧日寺神志君學給十歲請露

元年仲百濟使而至白鳳七年九月也和銅七年物

化○按平家物語祇園女御事條孝德帝為天智帝

尚十歲入唐俗名真人安達安達中臣渠每連之

子錦上金二男許米被賜朝臣姓子大嶋祭主中納

言直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大貳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學生巨勢臣藥豐足臣之子水連天武天皇十三

姓日宿禰○姓氏錄曰左京神別水宿禰石上同祖

○舊事紀天孫本紀日物部大前宿禰連公麥入宿

言直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大貳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學生巨勢臣藥豐足臣之子水連天武天皇十三

姓日宿禰○姓氏錄曰左京神別水宿禰石上同祖

○舊事紀天孫本紀日物部大前宿禰連公麥入宿

言直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大貳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學生巨勢臣藥豐足臣之子水連天武天皇十三

姓日宿禰○姓氏錄曰左京神別水宿禰石上同祖

○舊事紀天孫本紀日物部大前宿禰連公麥入宿

言直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大貳道觀道觀春日粟田臣百濟之子按粟田臣大

學生巨勢臣藥豐足臣之子水連天武天皇十三

姓日宿禰○姓氏錄曰左京神別水宿禰石上同祖

彌之子水連等祖。老人。老人。真玉之子。或本以學問僧。知辨。

義德。學生坂合部連。出雄略天皇紀。即位前紀。磐積。齊明天皇五年紀。註作稻石積。所著新字四十四卷。而增焉。并一百二十一人。

原脫并一。二俱乘一船。以室原首。類聚錄曰。城下郡室原。御田

為送使。又大使大山下高田首。姓氏錄曰。右京諸蕃高田首。出自高麗國。

人多高子使主也。○按大化五年三月紀。有高田。魏雄。根麻呂。更名。入掬脛。同

使小乙上掃守。連小麻呂。學問僧。道福。義向。并一百

二十人。俱乘一船。以土師連八手為送使。是月。天皇

幸旻法師房。而問其疾。遂口勅恩命。南濟書。垣崇祖傳曰。上遣荀伯

玉口勅。以邊事。或本於五年七月云。僧旻法師。卧病於阿曇

寺。攝津志曰。西成郡安曇廢寺。太坂安堂寺。町地藏石像尚存。即此。於是天皇。天原

誤。幸而問之。仍執其手。曰。若原作法師今日亡者。朕

從明日亡。六月。百濟新羅遣使貢調。獻物脩治處。

大道。天皇聞旻法師命終。漢書疏廣傳曰。歸老故。而

遣使吊。并多送贈。隱元年傳曰。贈死不及尸。疏釋例曰。喪贈之幣。車馬曰贈。貨財曰贈。

衣服曰髓珠。玉曰含。然而總謂之贈。皇祖母尊及皇太子等皆遣使吊

旻法師喪。遂為法師命畫工伯堅部。按姓氏錄曰。右京諸蕃伯首。出

自高麗。國人安岳上。子麻呂。鯽魚戶直等。姓氏錄曰。右京諸蕃

道融。史出自百濟王孫詩里公。多造佛菩薩像。安置於川原寺。大和

高市郡廢川原寺。川原村一名弘福寺。寶龜二年五月。為田原天皇國忌。設齋於川原寺。今大悲堂。一字

書紀集解

卷之三十五

書紀集解

尚存或本云在山田寺秋七月被遣唐使唐上原有大字高

田根麻呂等於薩麻之曲竹嶋之門按輿地路程全圖竹嶋在薩摩

國東南西對硫黃嶋按武備志圖合船沒死唯有

五人繫負一板流遇竹嶋不知所計五人之中門部

天武天皇十年紀曰門部直大嶋賜姓日連姓此錄曰大和國神別門部連神牟須比命兒安牟須比

命也金採竹為筏泊于神嶋按輿地路程全圖肥前國西南海中有神嶋蓋

是○三代實錄曰貞觀十八年授肥凡此五人經六

日六夜而全不食飯於是褒美金進位給祿北魏書世祖紀

日以功是歲皇太子奏請曰皇字冀欲遷于倭京欲

原次進位天皇不許焉皇太子乃奉皇祖母尊問人皇后并

率皇弟等天武天皇住居于倭飛鳥河邊行宮和

志曰古蹟在飛鳥村南即此後有井名行宮井于時公卿大夫百官人等皆

隨而遷由是天皇恨欲捨國位國上原有於字行

者國必敗去華經提婆達多品曰捐捨國位委政太子令造宮於山碕類聚欽

郡山碕乃送歌於間人皇后曰舸娜紀都該原類欽

紀鉗都阿我柯賦古麻播釋曰阿我我柯比枳涅世

儒厚類欽曰比枳阿我柯賦古麻乎比騰瀨都羅武

箇釋曰比騰人瀨都見

五年春正月戊申朔夜鼠向倭都而遷壬子以紫冠

授中臣鎌足連增封若干戶二月遣唐押使唐上原

大錦上高向史玄理。或本云夏五月遣唐押使唐上原有

大大華下高向玄理。大使小錦下河邊臣出舒明天皇即位前

紀麻呂副使大山下藥師惠日出推古天皇三十年紀判官大

乙上書直即倭漢書直出皇麻呂宮道宮原作官道原脫之並誤

○古事記曰倭建命子建見兒王者宮道之別祖○舊事紀曰雅武王者宮道君祖○按古事記印本道

作首非○類聚鈔曰參河阿彌陀或本云判官小國寶飯郡宮道美也知

下書直麻呂小乙上岡君按仲哀天皇八年紀有岡

岡連不知孰是疑景行天皇紀所謂諸按國別之條岡筑前國遠賀郡岡原作岡宜置始連按

氏錄左京神別有大捺置始連右京神別有長谷置始連未知孰是太伯小乙下中臣

間人連老老此云於喻姓氏錄曰左京神別中臣間人宿禰神魂命五世孫玉櫛

比古命之後也○按萬葉集舒明天皇之代有間人連老是蓋間人皇女乳母出於此氏田邊史

出雄略天皇九年紀鳥等分乘二船留連數月取新羅道泊于

萊州唐書地理志曰河遂到于京奉觀天子唐高宗於

是東宮監門唐書百官志曰東宮官太子左右監門

衛郭文舉舊讀文悉問日本國之地里及國初之神

名皆隨問而答押使高向玄理卒於唐唐上原伊吉

博得天武天皇十一年紀曰壹伎史賜姓曰連○姓

後也○按博德預撰定律令賜封戶言學問僧惠效

功田見續紀大寶元年三年得作德言學問僧惠效

按大化元年紀有惠效為百濟寺寺主以天武天皇九年卒然則與此別妙擬謬字蓋白雉四年所遣之

僧於唐死知聰於海死白雉四年所發智國於海死智宗以

庚寅年持統天皇四年付新羅船歸覺勝於唐死白雉四年所發義

通於海死定惠以乙丑年天智天皇四年付劉德高等船歸

妙位法勝學生永連老人白雉四年所發高貴金并十二人

別倭種按此方人於韓智興趙元寶今年共使人歸

夏四月吐火羅國唐書西域傳曰吐火羅或曰吐語羅曰靛貨邏元魏謂吐呼羅者居

葱嶺西烏訶河之南古大夏地與挹怛雜處勝兵十

萬國土著火女多男隋書西域傳曰其俗奉佛兄弟同夫妻迭寢焉每十人入房戶男二人女二人舍

外挂其衣以為志生子屬其長兄衛類函邊塞部扶南傳曰舍衛國隸屬天竺佛

人被風流來于日向秋七月甲戌朔丁酉西海使遣

使言士長丹等共百濟新羅遣使泊于筑紫是月褒

美西海使等奉對唐國天子多得文書寶物漢書刑法志曰

文書盈于几闕魏志武帝紀曰臨視紹授小山上

墓哭之弟慰勞紹妻還其家人寶物授小山上

大吏吉士長丹以小華下賜封二百戶賜姓為吳氏

姓氏錄曰未定雜姓右京吳氏百濟國人德率吳伎

側之後也○近江國蒲生郡中村吳神社有西海太

使吉士長丹畫像二幅一小山上服青紺冠小伯仙

錦髻華銀餅二小華下服緋蓋稱吳社祀吳氏之祖

可知也相傳巨授小乙下副使吉士駒以小山上冬

母尊間人皇后并率皇弟公卿等赴難波宮壬子天

皇崩于正寢神皇正統記仍起殯於南庭以小山上

百舌鳥土師連類聚鈔曰和泉國大鳥郡土師○和泉志曰土師今日毛須莊又百舌鳥

耳原中陵即此郡主德主殯宮之事十二月壬寅巳酉葬于

大坂磯長陵延喜式諸陵曰大坂磯長陵難波長柄豐碕官御宇孝德天皇在河內國石川

郡北城東西五町南北五町守戶三烟河內志曰在山田村磯原作磯誤是日皇太子

乃奉皇祖母尊奉原作母據類聚國史改遷居倭河邊行宮老者

語之曰鼠向倭都遷都之兆也宋書五行志曰皓初條武昌官有遷都之

意是歲高麗百濟新羅遣使奉吊

書紀集解卷第二十五終

尾張 河村秀根 集解

男 殷根

益根 同訂

愛 知 県



1103264150